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有 關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二 零 一 二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三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應屆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CS」	指	JCS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NLI」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回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退任董事」	指	呂聯勤、林成泰及顏以福諸位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4)條及／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86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

呂聯勤

呂聯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敬啟者：

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8(A)、88(B)及89條規定，呂聯勤先生(執行董事)、林成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顏以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之職務，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顏以福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超過十七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i)顏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及(ii)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基準之年度確認，故董事會認為顏先生仍具有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性。

經考慮退任董事之業務／管理經驗、資歷、知識、技能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已議決將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個別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根據以上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配合現時之公司慣例，現正向股東尋求授出具相同目的之新一般性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該等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批准相關一般性授權而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將獲准(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33,896,345股額外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購回最多66,948,172股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事宜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敬希垂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公司細則第63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投票權。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
列位持有人 參照

代表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呂聯勤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NLI及JCS之董事。呂先生專責統籌本集團之酒店及工程策劃事務及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呂先生為(a) 5,342,00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0%）；(b) 5,021股NLI股份；及(c) 6,000股JCS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梓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呂聯樸先生之兄長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榮旭先生之姪兒。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呂先生已簽署委任函，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呂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彼享有月薪港幣230,000元及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另加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呂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林成泰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地產發展及投資事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豐富之經驗，現為本公司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爪哇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管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林先生為95,73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及被視為於其

妻子實益擁有之5,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林先生已簽署委任函，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彼享有月薪港幣150,000元及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元，另加其他酬金如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該等酬金及福利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時市場狀況每年審閱及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顏以福先生，現年五十八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以來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擁有逾三十五年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經驗。顏先生亦持有會計學文憑，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彼除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本公司與顏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顏先生已簽署委任函，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訂定或議定任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可膺選連任。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釐定。

顏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十七年。鑒於(i)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及(ii)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基準之年度確認，故董事會認為顏先生仍具有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顏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69,481,726股股份，而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2,850,0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6,948,172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由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資金撥付。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如有）將由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5.01	4.75
五月	4.93	4.50
六月	4.83	4.32
七月	4.60	4.30
八月	4.42	3.80
九月	4.00	3.41
十月	3.59	3.30
十一月	3.50	3.30
十二月	3.58	3.3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44	3.30
二月	3.67	3.40
三月	3.70	3.50
由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3.78	3.55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其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規則第6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該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乎其股份權益之增加程度），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L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9.62%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L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最低為約59.42%。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賦予之任何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NLI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將增至約66.25%。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NLI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下降至低於50%，則NLI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3. (A) 重選呂聯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成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顏以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多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多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才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股份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該項授權是授予董事可隨時(i) 按行使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債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i)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歸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外之額外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任何類別之股份（「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該類別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出之其他決議案將按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有關上述第2項決議案，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派發。
- (6) 有關上述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兩項向董事作出授權之具同等效力之個別普通決議案。自此概無依據上述有關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惟依據上述有關授權購回合共2,502,000股股份。除非獲得重新授權，否則該兩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根據第6(A)項建議決議案第(b)段所載之第(iii)項外）。董事相信，股東向其授出一般性授權使彼等可於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敬請股東注意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